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7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黃士眉
04 應受監護宣
05 告 之 人 賴菊子
06 關 係 人 黃士朋
07 黃士杰

08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宣告賴菊子（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二、選定黃士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3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4 三、指定黃士朋（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5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賴菊子負擔。

17 理 由

-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賴菊子之女，關係
19 人黃士朋為賴菊子之次子，賴菊子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
20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賴菊子為監護宣告，並選定
21 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黃士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等語。
2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25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6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
27 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
28 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29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30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01 ，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2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5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6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7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8 款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親屬會
10 議同意書、戶籍謄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
11 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賴菊子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
12 經鑑定人楊雅旭醫師綜合賴菊子過去生活史與疾病史、心理
13 評估、身體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賴菊子為失智症患
14 者，目前認知功能達重度損害，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5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6 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
17 認賴菊子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符合受
18 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賴菊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黃士朋為賴菊子之子女，核屬至親
20 ，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二人均
21 有意願分別擔任賴菊子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並經賴菊子其他親屬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定聲請
23 人為賴菊子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黃士朋為會同開具財產
24 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
25 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
26 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
27 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
28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29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一農